



17101205084

报告

第一

第

检

委

承

托

测

测

气

测

测

测

测

测

测



检测报告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监督性检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客户负责。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、传播。
- 四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盖章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密，留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址：无锡市南湖大道789号B幢五楼西
电话（传真）：0510-854410180
邮编：214024
电子邮箱：yewubun@wxlzhj.com

报告编号

委托单

联系

采样单

采样日

检测

检测内

编制

审核

签发

2)号

检

公司

电话

13

公司

化氢、硫酸

LZHJ-JL-BG-05

共 8 页 第 3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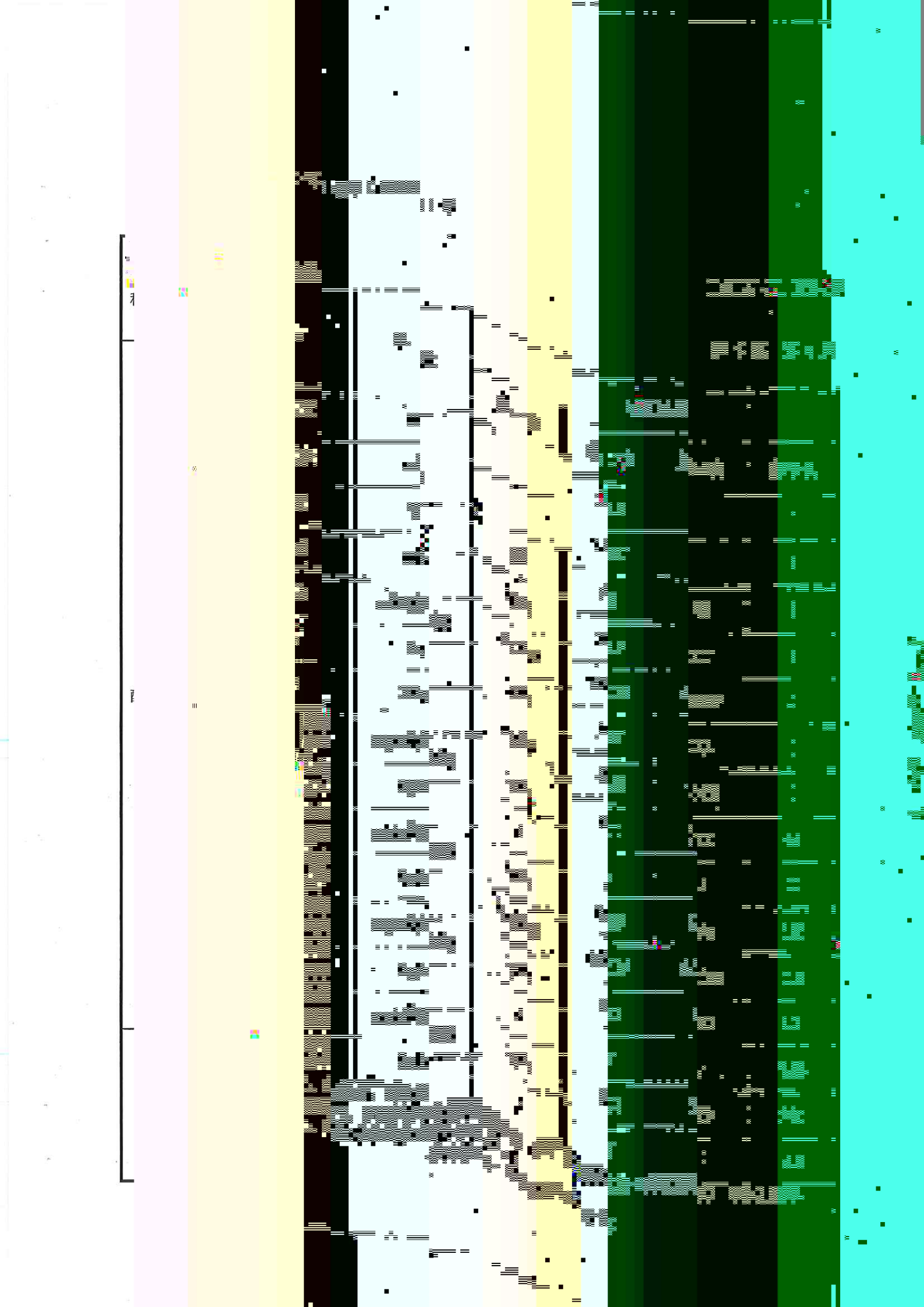
吴区新洲路

214000

周润杰

5月10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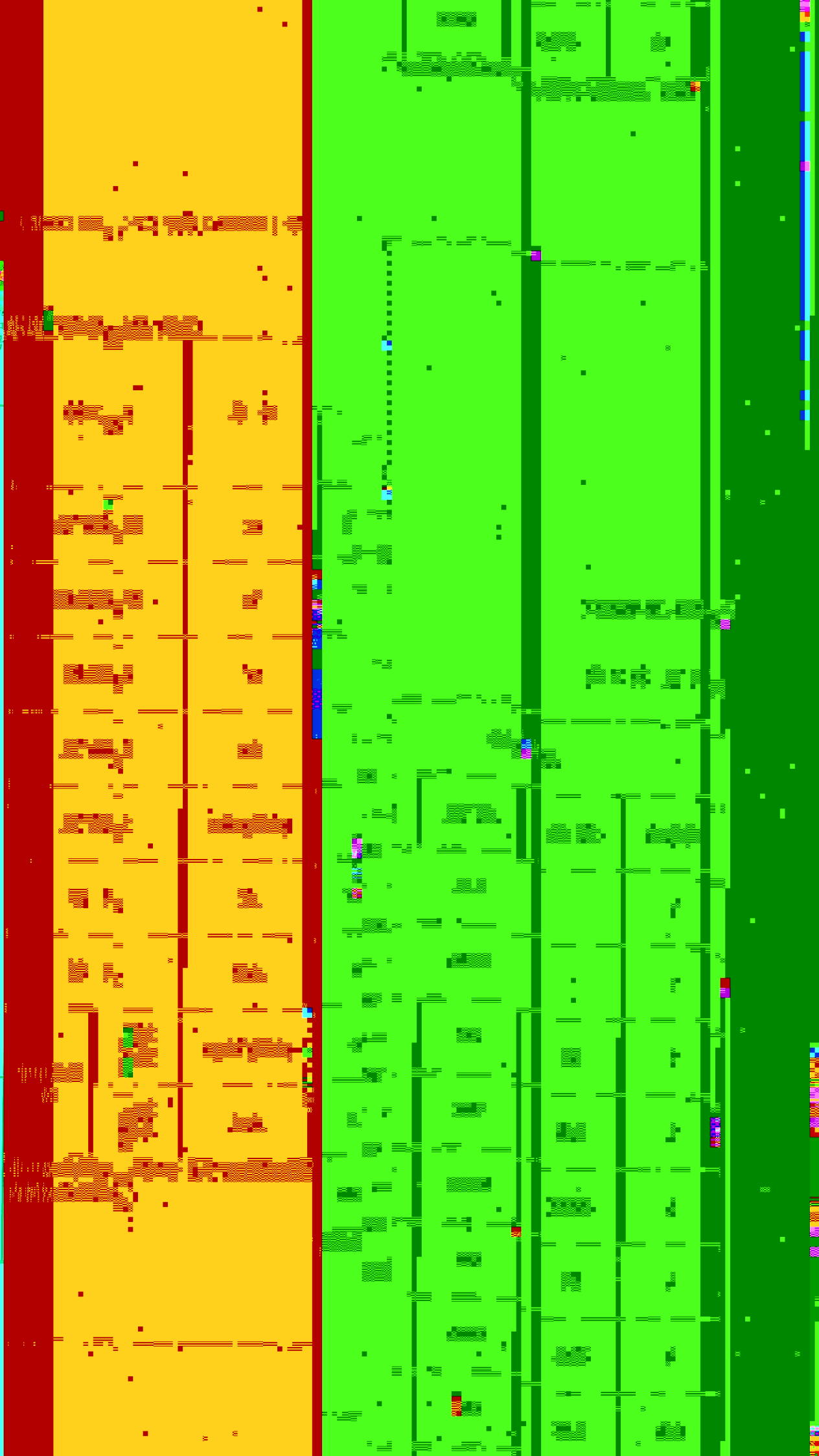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

1.1

排污口
名称或编号

有机废
2#排放口

备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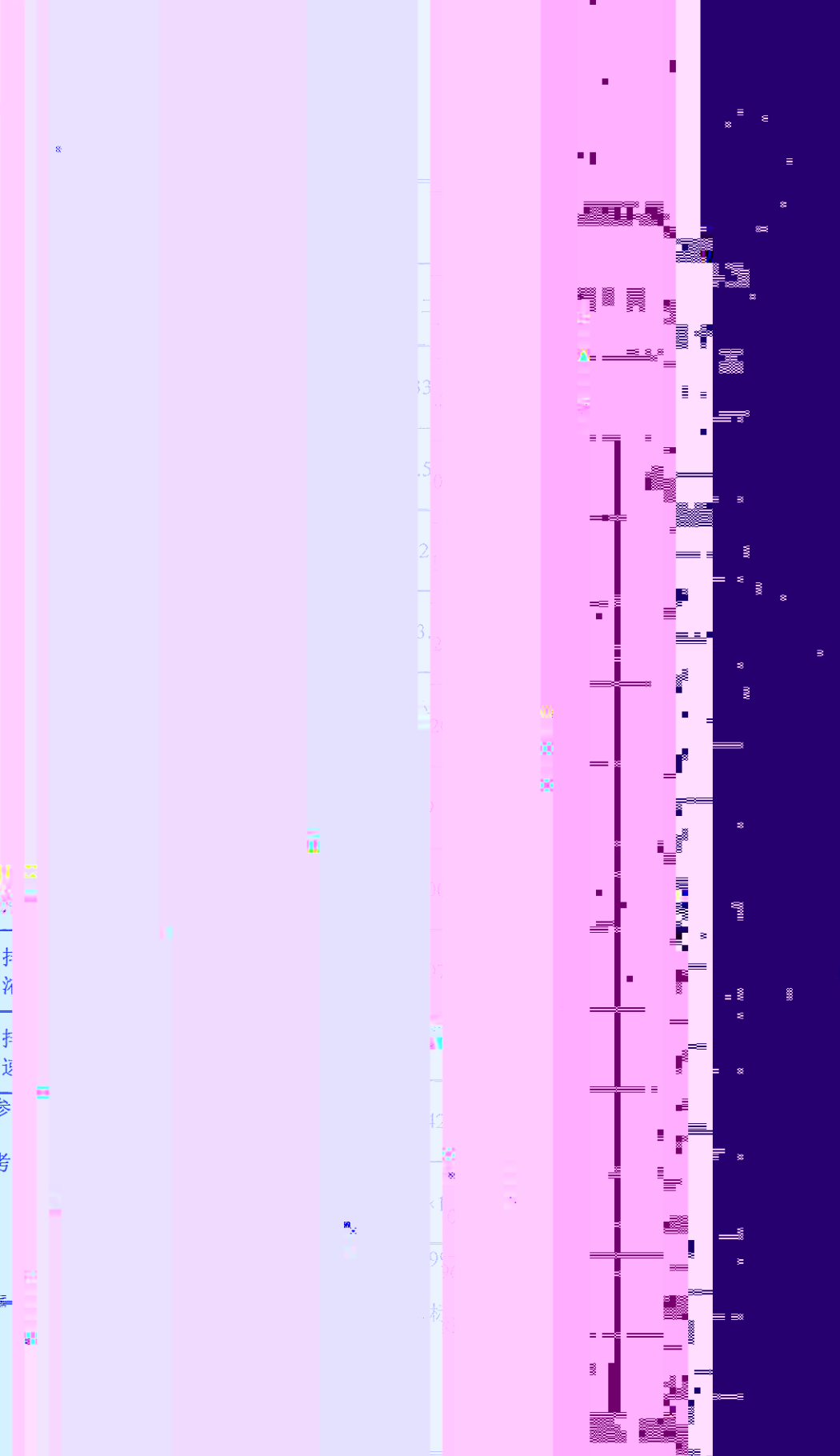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

编号：(2019)环

1.1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排气筒高度	监测点	废气	废气	CUB/烟囱	动	静	氨气	氯化氢	备注
										氯化氢标准值法计算得出。氨气标准值



报
告编号

号: (2019) 环检(气)字第()

1.

2. 检测

序号	检测标准(方法)	项目	环境
1		氟化物	大气固
2		氨气	环境
3		氮氧化物	固定污
4		硫酸雾	铬酸钡
5		非甲烷总烃	
		氯化氢	环境

1.3

检测仪器

序号	名称	用途
1		
2	烟尘测试仪	
3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
4	实验室PH计	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6	可见分光光度计	
7	离子色谱仪	
	气相色谱仪	